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賴俊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盧泊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惟因原告於審理時已併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